**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選舉罷免法**

1. **【總則】**

**第一條 本法適用範圍**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學生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人員選舉與罷免依本法之規

定。

**第二條 選舉人員**

本會選舉出下列人員:

一. 會長、副會長。

二. 學生議員。

**第三條 選舉原則**

本會之選舉依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式行之。本會之罷免依原選舉區之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1.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學生選舉委員會**

本會選舉及罷免投票，由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學生選舉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獨立性**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

**第六條 調用行政人員**

學生選舉委員會於辦理投票期間，得調用學生會各幹部辦理事務。

**第七條 選委會人數**

選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學生自治會學生權益部部長召集籌組，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條 委員資格**

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

二、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未受議會缺席會議或不名譽之懲戒，或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六個月以上，戮力學生自治事務者。

三、曾任學生社團社長或負責人六個月以上，熱心校園公共事務者。具有前任何一款資格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條 主任委員**

選委會之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由學生權益部部長兼任之。

**第十條 職掌**

學生選舉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 選舉、罷免投票之綜合規劃。

二. 選舉、罷免投票公告事項。

三. 選舉、罷免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四.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

五. 選務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擬議。

六. 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七. 選舉、罷免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 選舉、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九.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投票之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決議**

下列事項，應經學生選舉委員會決議:

一. 選務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二. 各項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三. 違反選務法規之裁罰事項。

四. 重大爭議案之處理。

五. 委員提案之事項。

六. 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1. **【選舉及罷免】**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二條 選舉人資格**

本會在籍會員皆有選舉權。有選舉權人為各該選舉區之人員者，為選舉各該選舉區之有效選舉人。

**第十三條 選舉票**

選舉人於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

身心障礙之會員，不受前項之限制，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二種以上人員選舉或選舉與會員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之一**

選舉人名冊，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委託學校依據在學學生資料編造，應載明姓名、學號及班級。

**第十六條 候選人登記不得撤回**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十七條 候選人資格公告**

候選人資格，應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學生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公告日公開抽籤決定之。如該次選舉候選人僅為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十八條 選舉區**

本會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 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

二. 學生議員各班級選出者，以其班級為選舉區。

三. 學生議員不分區選出者，以全校為選舉區。

**第二節 選舉公告**

**第十九條 選舉公告**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該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三十日前發布之 。

二.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 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四. 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五.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學生議員各班級選出者，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十條 選舉時間**

本會人員選舉，應於各該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三節 選舉及罷免活動**

**第二十一條 選舉委員行為**

學生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 為候選人站台、造勢。

三. 接受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 懸掛、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 參與競選、拜票活動。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立**

學生會各部門於選舉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競選相關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政見發表**

本會之選舉，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活動期間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與辯論形式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該次政見發表會或辯論會應予免辦。學生議員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政見發表會中，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以每場每人不少於五分鐘為原則。

前項之發表與辯論會中，各項程序之辦法，準用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規定。

學生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於校內適當處所或辦理選舉活動；其舉辦之次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競選文宣**

任何人印發競選有關之文宣，不得有違反善良秩序風俗之內容、圖片等。經查確認違者，撤銷參選人資格。

任何人張貼競選有關之文宣，依照各該場地管理規則辦理。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完成清除各項張貼文宣。

**第二十五條 競選行為**

候選人及其助選人不得出現違反校規及破壞秩序之言論或行為。經查確認違者，撤銷參選人資格。

**第二十六條 禁止事項**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 於選舉活動期間每日午休、上課期間從事競選、助選等活動。但不妨礙學校正常作息或活動，不在此限。

二. 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助選活動。

三. 妨害其他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

四. 賄選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選舉公報**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班級、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應使各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實體選舉公報各候選人理念、政見欄內，以六百字為上限，超過之部分，不予刊登。

學生議員各班選出者，學生選舉委員會得視情形不予編印。

**第二十八條 選舉公報送達時間**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班級，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四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九條 投、開票**

本會之選舉，應於校內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且應於校內適當處所設統一開票所。

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工具之使用，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第三十條 選舉票圈選**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學生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或一欄。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一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組、二人或二欄以上。

二. 不使用學生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或何人。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或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使用學生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認定。有權認定人，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決議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選舉委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投、開票所之秩序**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生選舉委員會人員應令其退出：

一.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第三十三條 不可抗力之情事**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第五節 會長投票結果**

**第三十四條 投票結果**

會長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依規定重新計票。

前項選舉，如只有一組候選人，則須獲得有效票數之二分之一同意，方為當選。

**第三十五條 相同票數之情形**

若本次會長選舉無法選出候選人，則由學生議會投票同意會長之當選。

**第三十六條 重新計票**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百分之一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向學生選舉委員會聲請重新計票。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於聲請後三日內重新計票，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1. **【附則】**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或候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學生評議委員會提起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訴：

一. 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二. 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第三十八條 當選無效判決之效力**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原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三十九條 懲罰**

若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情況嚴重者、屢勸不聽者，依照校規處分。